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总体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等方面,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交易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略有误差。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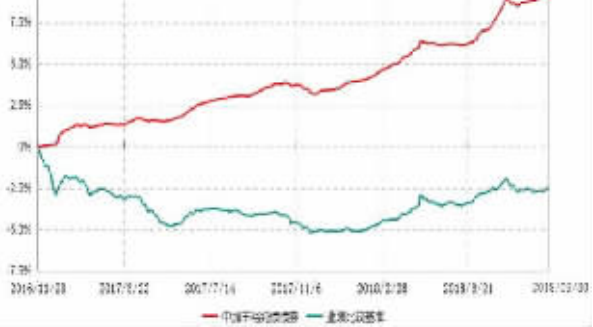
(十)基金净值表现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规定。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或因基金投资产生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目。(四)费用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2、更新了“二、释义”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中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业绩和基金持有人数量表现。

七、“在“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